

证券简称: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:000729 公告编号:2015-06
证券简称: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:126729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1. 燕京啤酒(赣州)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燕京赣州”)
- 2. 燕京啤酒内蒙古金川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燕京金川”)
- 3. 燕京啤酒(赤峰)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燕京赤峰”)
- 4. 燕京啤酒(邢台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燕京邢台”)

增资金额:

1. 对燕京赣州同比增资18,002.32万元

2. 对燕京金川单方面增资22,000万元

3. 对燕京赤峰单方面增资21,000.98万元

4. 对燕京邢台增资6,400万元

一、调整对燕京啤酒(赣州)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方式及金额

1. 对外投资概述

(1)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燕京啤酒(赣州)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的议案》,决定投资29,988.60万元对燕京赣州单方面增资(详见公司2012年9月12日刊登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同日刊登的《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对外投资公告》),根据公司实际情况,为满足本公司对燕京赣州经营需要,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,将本次增资调整为投资18,002.32万元人民币对燕京赣州同比增资。

(2) 燕京啤酒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,原注册资本为8,688万元人民币,本次同比增资后,燕京赣州注册资本增至30,388万元。

(3) 本次增资事宜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,有效表决票为15票,其中15票赞同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根据上市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职责权限相关规定,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,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。

(4) 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之规定,本次增资燕京赣州,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2. 投资的基本情况

(1) 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燕京啤酒内蒙古金川有限公司

住所: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鲁花西街5号

注册资本:150万元

法定代表人:丁广学

经营范围:许可经营项目:啤酒、饮料的生产、销售。一般经营项目:塑料瓶的生产、销售;农副产品的产品加工;投资管理;进出口贸易(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,未获得许可不得生产经营)

(2)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

截至2014年12月31日,燕京金川的资产总额为45,709.49万元,负债总额为38,268.24万元,净资产7,441.25万元;2014年营业收入为18,598.69万元,净利润为-490.91万元(以上数据尚未经过审计)。

(3) 增资方案

截至2014年12月31日,燕京金川股权结构如下:

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,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。

(4) 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本次增资燕京金川,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2. 投资的基本情况

(1) 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燕京啤酒内蒙古金川有限公司

住所: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鲁花西街5号

注册资本:150万元

法定代表人:丁广学

经营范围:许可经营项目:啤酒、饮料的生产、销售。一般经营项目:塑料瓶的生产、销售;农副产品的产品加工;投资管理;进出口贸易(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,未获得许可不得生产经营)

(2)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

截至2014年12月31日,燕京金川的资产总额为45,709.49万元,负债总额为38,268.24万元,净资产7,441.25万元;2014年营业收入为18,598.69万元,净利润为-490.91万元(以上数据尚未经过审计)。

(3) 增资方案

截至2014年12月31日,燕京金川股权结构如下: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(万元)	出资比例
1	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	3,980	95.90%
2	个人股东	170	4.10%

本公司本次以22,000万元人民币对燕京金川单方面增资,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增资后,股权结构如下: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(万元)	出资比例
1	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	25,980	99.35%
2	个人股东	170	0.65%

3. 增资对公司的影响

(1) 本次增资的目的

本次增资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,增强公司盈利能力。

(2) 本次增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本次增资不改变公司对燕京金川的控股地位,增资后燕京金川的经营管理将继续保持稳定。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3. 对燕京啤酒(赤峰)有限责任公司单方面增资

(1) 公司决定投资21,000.98万元对燕京赤峰单方面增资。

(2) 燕京赤峰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,原注册资本为36,711.02万元人民币,本次单方面增资后,燕京赤峰注册资本增至57,712万元。

(3) 本次增资事宜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有效表决票为15票,其中15票赞同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根据上市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职责权限相关规定,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,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。

(4) 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之规定,本次增资燕京赤峰,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2. 投资的基本情况

(1) 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燕京啤酒(赤峰)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: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昭乌达路二段一号

注册资本:8,688万元

法定代表人:王立君

经营范围:啤酒、熟啤、生啤、鲜啤(啤酒)生产销售(凭许可证经营,有效期至2016年3月18日);酵母、塑料瓶(酒)、塑料桶(酒)、产品包装(酒)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(2)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

截至2014年12月31日,燕京赤峰的资产总额为34,191.15万元,负债总额为36,896.54万元,净资产-47.62万元;2014年营业收入为36,717.36万元,净利润为-6,231.96万元(以上数据尚未经过审计)。

(3) 增资方案

截至2014年12月31日,燕京赤峰股权结构如下: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(万元)	出资比例
1	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	2,209.86	82.96%
2	山西燕京啤酒有限公司	1,480.44	17.04%

本公司本次以18,002.32万元人民币对燕京赤峰同比增资,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增资后,股权结构如下: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(万元)	出资比例
1	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	25,980.88	82.96%
2	山西燕京啤酒有限公司	5,178.12	17.04%

3. 增资对公司的影响

(1) 本次增资的目的

本次增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,增强公司盈利能力。

(2) 本次增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本次增资不改变公司对燕京赤峰的控股地位,增资后燕京赤峰的经营管理将继续保持稳定。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4. 对燕京啤酒(邢台)有限公司增资

(1) 公司决定投资6,400万元对燕京赤峰单方面增资。

(2) 燕京赤峰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,原注册资本为4,150万元人民币,本次单方面增资后,燕京赤峰注册资本增至6,400万元。

(3) 本次增资事宜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有效表决票为15票,其中15票赞同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根据上市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职责权限相关规定,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,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。

5. 对外投资概述

(1)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燕京啤酒(赣州)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的议案》,决定投资29,988.60万元对燕京赣州单方面增资(详见公司2012年9月12日刊登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同日刊登的《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对外投资公告》),根据公司实际情况,为满足本公司对燕京赣州经营需要,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,将本次增资调整为投资18,002.32万元人民币对燕京赣州同比增资。

(2) 燕京啤酒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,原注册资本为8,688万元人民币,本次同比增资后,燕京赣州注册资本增至30,388万元。

(3) 本次增资事宜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有效表决票为15票,其中15票赞同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根据上市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职责权限相关规定,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,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。

(4) 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之规定,本次增资燕京赣州,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2. 投资的基本情况

(1) 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燕京啤酒(赤峰)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: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昭乌达路二段一号

注册资本:8,688万元

法定代表人:高殿安

经营范围:啤酒、白酒生产、销售;饮料销售(凭许可证经营,有效期至2016年3月18日);啤酒原料销售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(2)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

截至2014年12月31日,燕京赤峰的资产总额为84,191.15万元,负债总额为36,896.54万元,净资产-47.62万元;2014年营业收入为36,717.36万元,净利润为-6,231.96万元(以上数据尚未经过审计)。

(3) 增资方案

截至2014年12月31日,燕京赤峰股权结构如下: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(万元)	出资比例
1	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	33,404	90.00%
2	山西燕京啤酒有限公司	3,307.02	9.01%

本公司本次以21,000.98万元人民币对燕京赤峰单方面增资,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增资后,股权结构如下: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(万元)	出资比例
1	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	54,404.98	94.27%
2	山西燕京啤酒有限公司	3,307.02	5.73%

4. 增资对公司的影响

(1) 本次增资的目的

本次增资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,增强公司盈利能力。

(2) 本次增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本次增资不改变公司对燕京赤峰的控股地位,增资后燕京赤峰的经营管理将继续保持稳定。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